

動植物檢疫業務 廉政參考指引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 10 月

目錄

前言	1
類型 1-洩密罪	2
不慎洩漏檢舉人資料	
類型 2-圖利罪	5
濫用行政裁量使違規民眾免受裁罰	
類型 3-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違反迴避規定	7
協助親友輸出犬隻	
類型 4-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9
收受業者贈予內含現金 8000 元茶葉禮盒	
類型 5-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11
收受業者快單費	
類型 6-違背職務收賄罪	13
違背職務放行應施隔離檢疫動物並收受賄賂	
類型 7-違背職務收賄罪	15
縱放攜有違規檢疫物並索取不正利益	
類型 8-洩露營業秘密罪	17
洩漏業者營業秘密資訊	

類型 9-詐欺取財罪····· 19

詐領差旅費

類型 10-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21

接受業者招待飲宴應酬

類型 11-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收受餽贈)····· 23

春節收受業者餽贈市價 1,000 元水果禮盒

前言

動植物檢疫向來是國際所共同重視的課題，也是各國在國際旅客往來及跨國農產品貿易中，為確保農畜產品流通安全，維護動植物及人類健康所採取的重要措施。本署職司動植物輸出入檢疫之證明書簽發、查核、管理及監督事務，對於檢疫物不符規定或違法輸入動植物檢疫物者，可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法令發給不合格文件，並為退運、沒入、銷燬或予行政裁罰等，所為相關處置及行政處分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如有裁量濫用、收受業者餽贈或程序外不當接觸情形，將斲傷檢疫業務公信力及本署優良廉能形象。

檢疫工作與民眾、業者接觸頻繁，為避免檢疫人員於執行業務有裁量不當、因認知錯誤或有僥倖心態而不慎誤觸法令情事，爰蒐集相關不法態樣，就執行檢疫工作可能遭遇之境況，設計淺顯易懂之模擬案例，簡要說明可能違犯之法規及嚴重性，作為同仁執行業務之廉政參考指引。

類型 1-洩密罪

不慎洩漏檢舉人資料

案情概述

分署接獲民眾趙○具名檢舉○木材進口業者於輸入貨櫃中夾帶禁止輸入之檢疫物，隨即分派許○負責處理此案。許○在行政調查過程中，因未適時遮蔽相關資料，不慎將趙○之姓名及檢舉內容洩漏給○木材進口業者。業者發現檢舉人趙○為其競爭對手，隨即動用人脈資源向趙○施壓及威脅，造成趙○嚴重困擾。趙○得知自己的身分被洩漏後，遂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

許○受理檢舉案件本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不予公開，且檢舉內容涉及檢舉人身分個資，屬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應秘密事項，自有保守秘密之必要，卻於調查案件時，疏忽未隱匿檢舉人資料，因而導致檢舉人身分遭洩漏，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依法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風險評估

1. 對於公務機密之警覺性及防範措施不足，致生洩密風險。
2. 誤解法令，以為洩密罪不處罰過失犯。

3. 行政調查未事先檢視提示資料，致不慎洩漏案件機敏資料。

防治措施

1. 嚴謹檢舉案件之保密作為及措施，受理民眾檢舉違法事項，單位收發文及經辦人員均應落實機密文書保密規定，避免檢舉人因身分資料洩漏對檢舉人之生命及財產安全造成危害。
2. 加強相關錯誤態樣案例及法令之宣導，例如製作公文書時將檢舉人併列於正副本、公文附件、會勘紀錄、聯繫資料中未適當隱蔽個資等錯誤態樣。
3. 事先妥善規劃行政調查時與當事人接觸時可提示之資料及訪談重點，避免涉及檢舉人個資。

相關法令

1.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3.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洩漏公務機密而情節重大者，予以記過。
4.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類型 2-圖利罪

濫用行政裁量使違規民眾免受裁罰

案情概述

林○職司機場入境旅客檢疫業務，於接獲海關移送「查獲旅客攜帶未申報動植物或其產品移送檢疫單」時，發現違規者係熟識友人張○，基於情誼並未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 45 條之 1 開立裁處書，而逕以掣發處理通知書方式辦理，致張○因而免受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裁罰。

林○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違法未依規定製作裁處書裁處，使張○因而獲有免除罰鍰之不法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依法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1. 承辦人誤以為開立裁處書或掣發處理通知書皆在法令授權範圍內，對行政裁量權之認知不足。
2. 承辦裁罰案件時涉入私人因素，未能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且誤以為自己未獲得好處就沒有違法。

防治措施

1. 同仁應瞭解執行職務裁量權限範圍，清楚圖利與便民之界線。

2. 加強法治教育訓練，避免承辦人因法令理解錯誤致有違法判斷。

相關法令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類型 3-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違反迴避規定

協助親友輸出犬隻

案情概述

大學生路○準備出國留學，有意攜帶長期飼養之英國短毛貓小灰一起出國，想起堂兄馬○在檢疫站擔任檢疫人員，於是向其請教如何辦理，馬○擔心中辦程序對堂弟來說太複雜，於是協助準備文件，又恰巧路○的申請案被分配由馬○承辦審核，便親自進行貓隻現場檢查作業及文件審核，明知文件尚有待補正之處，仍於輸出之檢疫文件審核通過簽章同意本案輸出。

馬○明知民眾申請資料待補正卻仍予審核通過，已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又遇其親屬案件未迴避，縱使其審查程序無其他放水或審核不實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迴避規定，應受機關處分。

風險評估

1. 各檢疫物輸出入規定及程序複雜，申辦民眾不易理解，檢疫人員於協助民眾時未掌握分際。
2. 承辦同仁不清楚相關迴避規定，基於熱心協助親友辦理。
3. 承辦人可預測案件分案情形。

防治措施

1. 主管應確實掌握案件審核情形，適時瞭解承辦人與民眾接觸情形，即時協助處理疑義。
2. 加強宣導相關迴避規定，提升同仁公正執行職務觀念。
3. 建立公平及隨機之分案機制，避免承辦人得預測或要求安排審查特定案件。

相關法令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2.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遇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類型 4-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收受業者贈予內含現金 8,000 元茶葉禮盒。

案情概述

分署檢疫人員莊○某日辦理○○蘭花公司植物臨場檢疫業務時，蘭花公司向莊○表示，此批蘭花品質極佳，且交貨時間較趕，因此希望莊○儘速辦理檢疫，不要過於苛求細節。檢查過程中，莊○目視確認該批輸出蘭花並無罹染有害生物及病蟲害，順利完成檢疫工作。○○蘭花公司為感謝莊○協助本次檢疫，隨即拿出茶葉禮盒贈予莊○，並示意內有酬謝金，希望日後合作愉快，莊○表示同意並收受。

莊○係主管辦理植物臨場檢疫業務之公務員，明知業者贈送禮盒及現金係為順利出口蘭花，二者間具對價關係，雖依職權依法檢疫並無違背職務情形，惟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依法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1. 誤以為檢疫結果本就合格，所以收受額外餽贈應該沒有違法。
2. 廉政風險意識不足，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未依規定退還，且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並知會政風

機構。

防治措施

1. 強化廉政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法紀意識。
2. 加強同仁廉政敏感度，執行公務過程，應避免任何有損機關公信力及廉潔形象之行為。

相關法令

1.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3-1 條、第 20 條。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1 項：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類型 5-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收受業者快單費

案情概述

萊○為分署檢疫人員，平常輪班辦理報關業者申請案件之審查、臨場查驗等業務。報關業者為期貨物能快速檢疫完畢放行，不時向萊○關說求情，其中業者張○表示可以每次提供新臺幣 500 元的「小費」，希望審單及派員能加速處理。萊○認為 500 元為廉政倫理規範容許收受的額度，只是「順手」調整該業者的順位，其餘都還是照規定的程序審查及進行，累計收受 2 萬元。

萊○為職司報關業者申請案件審查、臨場查驗業務之公務員，明知業者支付價金係為檢疫快速放行，該行為已非屬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餽贈，二者間具對價關係，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依法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1. 誤以為金額小即非賄賂。
2. 案件辦理順位無訂定原則或未落實執行。
3. 業者以為只是提供小費並無違法。

防治措施

1. 加強廉政倫理規範、貪污治罪條例關於賄賂及餽贈之辨識能力及警覺性，避免因貪圖小利而涉及貪污重罪。
2. 落實案件受理順位管控及公開透明。
3. 向業者說明案件公正辦理原則，並宣導行賄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相關法令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34 條。
2.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3-1 條、第 17 條。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1 項：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類型 6-違背職務收賄罪

違背職務放行應施隔離檢疫動物並收受賄賂

案情概述

李○為活動物隔離所檢疫人員，因任職該所多年，與某犬貓輸入代辦業者王○因業務接觸而熟稔，王○向李○表示如能於其代理之犬貓入所隔離時，協助假造動物因病需緊急醫療處置而不用待在隔離所之事由，並可自行選擇送醫之動物醫院，就按件給予固定回扣，李○表示同意，並配合多次作業。

李○職司動物隔離檢疫業務之公務員，與王○合謀未依相關隔離檢疫規定，將原應施隔離檢疫犬貓逕予放行，業違背檢疫職務且致生檢疫風險，收受王○提供之不法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依法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1. 以為在業務範圍內給予廠商或民眾便利並收受一些回饋就沒有違法，又或因個人因素，無法抗拒不法引誘或易受人情壓力影響。
2. 部分檢疫人員久任一職，易造成與部分特定業者熟稔而基於人情壓力放水甚或收受賄賂情形。

3. 主管對判定應離場進行醫療處置動物案件複核流於形式，致無從即時發現異常。

防治措施

1. 定期結合業務訓練辦理法治教育課程，以強化檢疫人員法令之認知，避免因人情或個人因素為不法行為。
2. 落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久任一職而滋生弊端。
3. 加強隔離動物經判定應離場進行醫療處置案件之複核機制，適時查核文件內容是否有異常情形。

相關法令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之 1 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至第 25 條及 27 條。
2.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 8 條及其附件 6 犬貓輸入檢疫條件。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類型 7-違背職務收賄罪

縱放攜有違規檢疫物並索取不正利益

案情概述

分署約僱人員小○平日業務係協助郵輪檢疫業務，某日執行郵輪檢疫時，剛好碰到鄰居入境，經查驗隨身行李內有含肉糕餅，小○趁現場檢疫人員協助旅客諮詢未為注意時，示意鄰居迅速通關，事後小○向鄰居索取花蓮海洋公園門票 2 張作為規避檢疫之酬謝。

小○雖係約僱人員，仍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於檢查隨身行李發現旅客帶有違規物品卻仍放行，且於事後索取餽贈，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依法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1. 認為事後索取謝禮非屬收受賄賂行為。
2. 誤以為約僱人員並無刑法公務員身分之適用。

防治措施

1. 深化現場檢疫人員對於職掌法令認知，並使其瞭解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

2. 強化對於刑法公務員認知，以及涉犯相關法令之嚴重性。

相關法令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類型 8-洩露營業秘密罪

洩漏業者營業秘密資訊

案情概述

阿○為辦理植物輸出檢疫作業，至業者廠區以瞭解品種及植物現況為由，將檢疫過程以個人手機錄影，因該廠區設備新穎且植物品種眾多，便將所拍攝之影片上傳到自己公開群組分享，業者輾轉知悉後，發現拍攝畫面有該公司進出貨資料、病蟲害防治配方及保鮮技術，認為阿○此舉將造成公司重大損失。

阿○因檢疫作業拍照或錄影係執行公務範疇，惟將影片外流已非公務行為並已涉洩漏業者之商業秘密，恐涉刑法第 318 條或營業秘密法之刑事責任，並需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風險評估

1. 未具營業秘密保密觀念。
2. 未建立公務影像管制之制度，造成公務影像不當利用傳播。

防治措施

1. 加強營業保密觀念及相關法規宣導。
2. 規範員工職務上取得影像之各類資料之保管及存取作為。

相關法令

1.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3-1 條、第 20 條

2. 刑法第 318 條：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3. 營業秘密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4. 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類型 9-詐欺取財罪

詐領差旅費

案情概述

陳○為分署檢疫人員，負責督辦木質包裝材委外處理廠商業務，近期因母親生病需經常探視，陳○明知某日並無出差需求，卻於員工出差報告單填具不實出差日期、出差地點與出差事由，當日前往母親住所探視，未實際至該地出差，事後又向該機關請領出差旅費，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陳○有出差執行公務之事實，而辦理核銷，陳○因此詐得差旅費新臺幣（下同）1,582元。

陳○未執行公務卻填載不實記錄用以核銷公款，已涉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詐欺罪，依法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1. 對於法規認識不足，認為差旅費及加班費金額不高，虛報、超額請領應不構成犯罪。
2. 主管未確實審核加班或出差之必要性。

防治措施

1. 加強違法申領小額款項相關案例宣導。
2. 主管應覈實審核出差同仁申請出差事由，並合理派差；針對出

差頻繁同仁，應加強注意交通費申請是否有與事實不符情況。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類型 10-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接受業者招待飲宴應酬

案情概述

檢疫站新進檢疫人員王○在處理輸入檢疫業務時，與報關業者林○日漸熟悉。某天，業者林○邀請王○一家人周末一同至知名餐廳用餐，事後並由林○結清餐費，王○雖知不妥，惟未將此事告知上級或政風室。

王○職司輸入檢疫業務，與報關業者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本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拒絕飲宴應酬，如係屬第 1 項第 1 款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第 1 款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風險評估

1. 同仁未與業者保持分際，易導致外界對其職務公正性產生質疑。
2. 同仁不清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前並未拒絕亦未簽報，倘因此影響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情節嚴重可能涉貪污治罪條例。

防治措施

1. 針對新進人員除加強本職專業訓練外，亦應說明與業者之間應有適當分際，避免影響執行職務之公平性。

2. 加強法令宣導，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宜，如有不當或違反法令，政風單位亦能及時提醒。

相關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公務員遇有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類型 11-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收受餽贈）

春節收受業者餽贈市價 1,000 元水果禮盒

案情概述

分署黃○係辦理港口集中查驗區執行檢疫業務，與報關業者熟識，春節前夕報關業者以年節慰勞為由贈送市價約 1,000 元水果禮盒，黃○雖覺得不適合，但業者一再強調與檢疫無關，黃○基於禮貌收下私用，事後並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事後傳出業者因送禮檢疫才能快速通過。

黃○職司植物檢疫業務，與報關業者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其接受餽贈後未退回，又未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已違反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及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案餽贈雖非於執行檢疫業務時所為，但即使與執行職務無對價關係，仍應避嫌拒絕收受，並簽報知會政風單位。

風險評估

1. 民眾根深蒂固送禮文化，推辭不易。
2. 誤以為係公務禮儀，未予拒絕，亦未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倘因此影響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情節嚴重可能涉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防治措施

1. 加強業者宣導、於民眾洽公場域張貼相關宣導資料等，促使民眾守法。
2. 加強法令宣導，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宜，如有不當或違反法令，政風單位亦能及時提醒。

相關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